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徐淑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8)
電子郵件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23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河億貿易有限公司中藥材「柏子仁」(批號HY109001)
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9日衛部中字第1110137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中藥材，經通報黃麴毒素超標，經抽驗該中藥材同批號產品，送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：黃麴毒素(總黃麴毒素12.3 ppb及黃麴毒素B1 11.1 ppb)，超過臺灣中藥典第四版收載中藥材「柏子仁」之黃麴毒素限量規定(總黃麴毒素10.0 ppb及黃麴毒素B1 5.0 ppb)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經核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